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21 人，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107,749,6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5507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17,9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,431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4%。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及股东代表 118 人,代表股份 1,438,44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07,182,91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.4740%;反对 539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8%;弃权 2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871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018%;反对 539,6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143%;弃权 2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4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07,130,5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5%;反对 59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8%;弃权 28,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819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631%;反对 59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06%;弃权 28,8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3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